

编号：2026-J-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广深高速改扩建莞太路立交优化交通影响评估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3 本项目合同款项由甲方 分期 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下:

(1) 第一期: 在 双方签订合同 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壹拾贰万贰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小写: ¥122616.00 元)。

(2) 第二期: 在乙方提交 初步成果 后, 并经甲方组织部门审议同意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壹拾贰万贰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小写: ¥122616.00 元)。

(3) 第三期: 在乙方提交 最终成果 后, 由甲方向街道领导进行呈批, 并经领导批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陆万壹仟叁佰零捌元整 (小写: ¥61308.00 元)。

(4) 乙方请款时需要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 甲方付款时间从收到乙方发票后起算。

(5) 鉴于本项目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 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

(6) 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按时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即视为按时完成付款义务, 如因政策、财政请款流程、银行转账时效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款项逾期到账, 乙方不得以此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主张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4. 双方责任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以及时限负责, 主要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1	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及技术指标、效果图 (人视图及鸟瞰图)、方案报告或说明书等方案设计资料
2	比例实测地形图电子文件
3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状、上位规划相关资料



4	规划用地许可证、规划条件等资料
5	根据报告编制需要，乙方要求和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 4.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上，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4.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将审查、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传达给乙方。
- 4.4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4.5 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需征得甲方同意。

5. 技术及资料保密

- 5.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5.2 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作品或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作品或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事项或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6. 违约处理办法

- 6.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双方协商确定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 6.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设计要点，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由双方另行约定补偿费用。
- 6.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逾期超过 30 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 6.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设计费金额。

- 6.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或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阶段成果不予于结算。

7. 其他

-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进行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7.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management office.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翟东营

联系电话：13794985917

传 真：0769-224595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

户 名：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10 0226 0900 0000 380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